

无锡高新区(新吴区)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锡新安环〔2017〕17号

关于无锡市新吴区塘南路以东、永乐东路以南、兴源路以西、太湖大道以北地块环保预审意见

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:

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,你单位委托橙志(上海)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市新吴区塘南路以东、永乐东路以南、兴源路以西、太湖大道以北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》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,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,形成以下意见:

一、原则同意无锡市新吴区塘南路以东、永乐东路以南、兴源路以西、太湖大道以北地块作为商住用地开发建设。

二、根据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》和《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(征求意见稿)》的有关规定,对沿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通风隔声门窗,同时沿道路一侧种植高大乔木,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。

三、项目设计、布局时需考虑周边环境的影响,做好相应防范措施,避免后续信访纠纷。

四、本地块进驻项目环评手续须另行报批。

五、本地块开发应后退太湖大道、永乐东路和塘南路道路机动车行驶区域边界线外侧边界 35 米、后退沪宁城际铁路边界 80 米；地块距沪宁城际铁路 200 米的区域内不宜设置学校、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；与东南侧上空 35KV 电力架空线满足安全距离要求。

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负责隔声屏安装工作，并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特此意见。

